

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貨名籠統 5/8起不受理報關

須依規定詳實記載以免受罰或影響通關時效 4/27-5/7輔導期

【記者陳維強／台北報導】財政部關務署公告新措施，預報貨物通關系統將於五月八日起，針對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貨名欄位申報過於籠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訊息（代碼999：貨名未依規定詳實申報，須加以補實）；為使該項業務運作順暢，特訂本（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七日訂為輔導期，於此期間內，對於貨名申報過於籠統之簡易申報單，海關仍暫予受理報單並辦理貨物通關作業，惟將另發送錯誤單訊息，提醒業者改善，以確保進口人權益。

臺北關表示，進口人或快遞業者常有未依報關手冊等相關規定正確申報進口快遞貨物貨名，致徵納雙方因申報貨名過於含糊籠統，產生稅費徵收及貨品簽審規定等爭議。

由於「貨物名稱」向為海關審核進口報單之重點項目，貨物名稱應按商業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貨物申報，如申報內容不完整或過於籠統，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請進口人檢附文件說明，或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施以查驗。

該關呼籲進口人及快遞業者應詳實申報貨物名稱，以免涉及申報不實受罰或影響通關時效。若報關文件未載明貨物具體名稱時，請快遞業者務必事先向進口人查明，以期減少貨物留置貨棧之時間，加速貨物順利通關，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TAIWAN SHIN SHENG DAILY NEWS

台灣
新生報

航運版

本報所刊文圖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報字第一〇二八號
創刊於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三四五〇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董事長 詹天性 發行人 劉長裕

社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卅八號九樓 今日六大張 零售每份廿元
航運服務專線：(02)二八七三〇五五—八七三三〇五七 傳真：(02)二八七三三〇二八、八七三三〇二九